石环函〔2025〕15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关于石泉县富硒蛋智能加工及集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鸣远宏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石泉县富硒蛋智能加工及集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和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石泉县富硒蛋智能加工及集配中心项目位于石泉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堰工业园区，项目租用并改造安康柏盛富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化厂房2500m2，新建固体蛋智能化生产线3条、智能包装线1条、蛋清蛋液分离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蛋体收储中心、分拣中心、保鲜气调库各1处，产品研发中心250m2，购置蛋壳利用、无菌高压消杀系统等设施设备数台套，配套设施中含一台天然气高压蒸气发生器，功率为2t/h。项目主要产品为蛋制品，年产富硒蛋1200t，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93%。

经审查，该项目已取得县发改局审核通过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406-610922-04-01-915038），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为蛋制品加工项目，符合《石泉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30年》及规划环评要求。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技术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及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本项目若存在建设内容及规模与《报告表》不符，或存在产污情况与实际不符，必须立即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环保措施进行处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落实废气、废水、噪声防治措施，固废规范处置，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采用低氮燃烧设备，锅炉废气满足《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

-2018）后由12m高排气筒引至厂房顶部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工艺废水、清洗废水一同排入安康柏盛富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定期排水、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排。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减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合理处置，严禁二次污染。废机油、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设计环保设施等配套工程，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监测制度，运营期锅炉废气、综合废水、厂界噪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落实环保投资，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环境监管，制定建设期环境管理计划，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对因项目选址、环保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等问题造成的后果和纠纷，由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该项目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2025年2月24日